

#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 學士班 畢業規定及課程規劃

(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本系畢業規定項目	學分數
一、校定必修課程：通識課程、基礎課程	28
二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	50
三、系定專業選修	38
四、第二外文選修	4
五、一般自由選修	8
六、通過本系「英語畢業能力門檻」	0
七、畢業學分總計	128

\*注意事項：

1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，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如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\*\*法」等課程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除非本系另有規定。
2. 本系碩博班課程原則上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除非特別註明可開放大學部選修之課程。
3.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，可依學校規定加選課程。

## 一、校定必修課程：共計 28 學分。（含「通識教育課程」及「基礎課程」）

### 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：共計 28 學分。

1. 請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之全校共同原則及本系規定修習課程，詳參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：  
<http://cge.ncku.edu.tw/p/412-1007-22874.php?Lang=zh-tw>
2. 非本系開設之法律類課程，不論是否為本系教師開授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如通識中心或外系所單位開授之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緒論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○○法」等課程，皆不計入本系之畢業學分，除非本系另有規定。

##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(108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107.12.12 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士班學生須修習踏溯台南(1學分)、語文課程(8學分)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19學分)，總共28學分。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106及107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0學分)，不及格者應重修。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應修習「踏溯台南」(1學分)。

二、語文課程包含基礎國文及外國語言，各4學分。
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中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4學分取代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
(二)「外國語言」：依本校英文課程修課規定辦理。各學系得依其特性自訂不修此課程，改以修習該學系開設之英語授課科目，或其他外語科目取代之。此項規定應由各學系自行訂定後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且該科目應循「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審查。

外文系學生應以修習該系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取代之。

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三、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應修習4 學分，至多承認18 學分(境外生(不含陸生)至多承認19 學分)。

(一)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學分)。

(二)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
(三)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所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所屬學系判定是否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四)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四、融合通識課程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(至多修習6 學分)、「通識總整課程」(由教務處另訂課程要點)，至少應修習1 學分，至多承認15 學分。

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採自主學習，學生累計學習點數，每9點可抵1學分。相關之認證標準依本校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課程認證要點為之。

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領域通識課程取代融合通識。

五、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但涉及通識學分數異動，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(二) 基礎課程：0 學分，必須依本校規定修課。

1. 體育：請依照本校規定修課，如畢業前必須修畢 4 門 0 學分的必修體育課程，有學分、選修及多修的體育課程依學校規定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服務學習：請依照本校規定修課，如畢業前必須修畢 「服務學習 (一)、(二)、(三)」 課程。

## 四、系定專業必修課程：共計 50 學分。

年級	必修課程	學分數
1 年級上學期	民法總則	3
	憲法	3
		小計 6
1 年級下學期	民法債編總論	4
	刑法總則	4
	民法物權編	3
		小計 11
2 年級上學期	行政法	4
	刑法分則	3
	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	3
		小計 10
2 年級下學期	民法債編各論	4
	刑事訴訟法	4
		小計 8

3 年級上學期	民事訴訟法	4
	海商法	2
	票據法	2
		小計 8
3 年級下學期	公司法	3
	保險法	2
	綜合法學實例演練	2
		小計 7
必修總學分數		50

(一) 本系大學部【強制先修課程】規定：

未達下列「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」者，不得選修下列之「擬修課程」，並且不得辦理人工加簽之書面特殊因素選課。

擬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	強制先修課程分數限制
行政法	憲法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總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民法債編各論	民法總則	50 分以上
刑法分則	刑法總則	50 分以上

(二) 各學期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的各科選課限制條件，請參照各學期課表及選課相關公告。

### 三、系定專業選修：必選共計 38 學分，(一) 至 (五) 至少選修的學分共 32

學分，另外 6 學分可選擇 (一) 至 (六) 任一類別，多修的課程可計入

「一般自由選修」學分。每學期實際開授之課程及分類，以該學期課表及

備註欄所列為準。

- (一)【法律系相鄰學科】：至少選修 2 學分。
- (二)【基礎法學】：至少選修 4 學分。
- (三)【特別法】：至少選修 10 學分。
- (四)【專題及實例研討】：至少選修 12 學分。
- (五)【法學外文】：至少選修 4 學分。
- (六)【外國法制概論】：未限制。

#### (一) 法律系相鄰學科：至少選修 2 學分。 (限此類可承認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

若不屬於以下課程，請提出【法律系相鄰學科認證申請表】，依規定送本系認證。)

組織發展與倫理、大數據在原住民青年教育與就業的 AI 分析與應用、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在法律的應用、台灣社會的法律實踐、犯罪學(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)、企業管理與法律、國家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社會學、社會學概論、教育學、行政學、財政學、會計學、心理學、經濟學原理、東南亞文化特質與產業人才訓練、翻轉臺灣與東南亞區域研究、事業商標管理實務等。

#### (二) 基礎法學：至少選修 4 學分。

法律人倫理(碩丁)、法律與文學、歐洲法律史、法律文件寫作(碩丁)、刑事法與法社會學(碩丁)、企業法與企業倫理、法律人與律師倫理、法律人類學、法律與人文、法學名家導讀、羅馬法、法制史、法理學、法學緒論、法學方法論、法律思想史、法律倫理等。

#### (三) 特別法：至少選修 10 學分。

稅捐稽徵法、破產法、工程倫理與法律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(碩丁)、國際貿易法、犯罪學(97-103 學年度選修)、國際海洋法、法律經濟學概論(碩丁)、醫事法與醫療疏失案例研究(碩丁)、工程與法律、勞動法、行政罰法、社會福利與法律(碩丁)、稅法總論、電腦與網路刑法、資訊社會與法律、醫事法與醫事倫理、醫療與法律、醫事法、藥事法、全民健保法、BOT 法制與實務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、國際爭端解決法、歐洲人權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公法、行政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、環境法、勞動法、社會法、社會福利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著作權刑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期貨交易法、信託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勞工法、教育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稅法總論、稅法各論、所得稅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工業安全法、能源法、國家賠償法、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、證據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銀行法、文化法、醫療糾紛處理法、優生保健法、基本權利導論、科技法總論、監獄學、宗教法、稅捐稽徵法、刑事政策、被害者學、醫藥法律與政策、國際戰爭法等。

#### **(四) 專題及實例研討：至少選修 12 學分。**

同性婚姻法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、判決實務與法律(碩丁)、勞動法實務專題研究、債法案例與訴訟實務、創新創業法律規劃、刑法各罪解析(碩丁)、身分法理論與訴訟調解法律服務實務、與法學大師對話、保險法專題研究(碩丁)、刑法基本問題研究、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實務與案例研習、「再生能源法、實務與案例研習」、文化創意與著作權法、債法案例與訴訟實務、勞務契約與案例研討、智慧財產權與案例研究(碩丁)、醫療與保險專題研究、身分法理論與訴訟實務、勞務契約法、公共工程與法律(碩丁)、醫療說明義務與案例研究(碩丁)、行政法專題研究、民法實例演習、工程契約案例研析、刑事交互詰問、物權法實例研究、公平交易法訴訟實務、專利法實例研究、公平交易法實例研究、損害賠償法實例演習、媒體刑法、家事事件法、國際商務契約實例演習、智慧財產與法律(碩丁)、大法官解釋案例解析(碩丁)、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、債法訴訟實務、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、商標訴訟實務、專利訴訟實務、大法官解釋案例選讀、進階刑法分則、刑總爭議問題研究、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、著作權法案例研習、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研究、民法專題研究、債法實例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、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整合研究(實習法庭)、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、身分法實例研究、民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實例研究、商法專題研究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、憲法案例研究、憲法實例研究、憲法專題研究、行政法案例與實務、行政法實例研究、環境法實例研究、「環境法、制度與案例研究」、公法實例研習、經濟犯罪課程、行政法專題研究、基因科技法律專題研究、大法官會議專題研究、刑法實例研究、刑法專題研究、刑法案例研習、刑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、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爭議問題研究、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究、刑事法與社會學專題研究、刑事訴訟實務專題研究、刑事爭議問題研究、債法理論與訴訟實務、消費者保護訴訟實務、家事事件訴訟實務、商事契約法、。

#### **(五) 法學外文：至少選修 4 學分。**(可計入本系碩博班之法學外文課程。)

刑事判決德文(碩)、進階法學德文(碩)、公法法學德文(碩)、日本司法權獨立重要案例選讀(碩)、民商法法學德文(碩)、刑事法法學德文(碩)、法學法文、美國法學名著選讀、德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學德文、英國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本法學名著選讀、法國法學名著選讀等。

#### **(六) 外國法制概論：未限制。**

歐盟法概論、英國法制概論、日本法制概論、德國法制概論、法國法制概論、美國法制概論、英美法導論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等。

### **四、第二外文選修：必選 4 學分。**

含本系及外系開課之第二外文，不含英文、台語、原住民語等母語類課程，多修的課程可計入「一般自由選修」學分。

### **五、一般自由選修：共計 8 學分。**

含「本系課程」及「外系的非法律類課程」，不含一般通識。

## 六、必須通過本系「英語能力指標」或「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」：

### (一) 本系【英語能力指標】：

1. 學生應於畢業前，達成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始得畢業。
2. 如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，應於畢業前至本校「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」登錄 (<http://eagle.english.ncku.edu.tw/index.php?home>) 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。送審文件若有造假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依據法規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。

項目	B1
全民英檢	中級 複試
托福 iBT	42 分以上
雅思	4.0 級以上
多益	550 分以上
Cambridge Main Suite	Preliminary (PET)
BULATS	40 分以上
其他	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
### (二) 本系【非英語】之【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】：

1. 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」辦理。
2. 本系「非英語」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如下：
  - (1) 德語：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A2 等級之德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。
  - (2) 其他外國語言：比照本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，請學生提出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。

## 七、畢業總學分：至少 128 學分。(建議儘量修習超過 128 學分，以免因計算錯誤而影響畢業。)

\*備註：

- (一) 有關本校及本系重要規定，如註冊、選課、畢業等訊息，請隨時注意本系、本校及相關單位的網頁訊息。
- (二) 本校註冊組其他畢業審核相關注意事項：
  1. 「主科」與「分科」只承認一科：
    - (1) 如「社會學」(主科)與「社會學(一)」(分科)，因為屬於名稱相同之主科和分科，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    - (2) 但如選修「社會學(一)」與「社會學(二)」，因皆屬於分科，所以皆可承認。
  2. 「相同科目」只承認一科：如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概論」、「社會學導論」、「社會學專論」等，因屬於相同科目之課程，所以只能承認一科。
  3. 其他科目依此類推。